

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意見書

主席及各位議員：

本會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有以下意見：

<一.>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

按照香港政制的發展，本會支持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，逐步擴大選民基礎，以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。本會贊成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200 人，而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應該維持均等以平衡各界的利益。為了進一步擴大選民基礎，本會建議增加勞工界和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列，可以大大提高選舉的民主成分。

<二.>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

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，長久以來，香港的建設和發展都有賴於社會各階層的參與。在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的前提下，本會支持保留功能界別，並贊成將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加至 70 席，而增加的 10 個議席亦應平均增加至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。本會同時建議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，逐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，以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。

以資訊科技界別為例，要登記成為該界別選民，必須是 2004 年定下的 21 個指定團體的會員。本會在 2006 年底成立，會員當中超過 6 成乎合該界別選民的學歷和工作年資的要求，但是，由於本會並非 21 個指定團體之內，這數百名的專業人士就無法參與選舉自己界別的代表。因此，本會建議適當增加功能界別的指定團體名額，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。

此外，本會建議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，1 席增加至勞工界，4 席增加至區議會。因為勞工界有著全港 72 萬工會會員作為基礎，而區議員更由地區直選產生，兩者皆能大大提高選舉的民主成分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

香港 I.T. 人協會

會務主任 崔世昌

2009 年 12 月 3 日